

公司代码：601199

公司简称：江南水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水务	6011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杰	陈敏新
电话	0510-86276771	0510-8627673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com	master@jsjn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0,260,681.51	4,886,207,104.8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3,144,569.12	2,702,442,720.14	0.7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2,811.95	52,927,462.83	56.22
营业收入	423,405,359.29	589,054,343.51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41,356.80	152,909,596.70	-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36,631.13	149,607,698.35	-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5.82	减少2.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15	-4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9	329,082,580	0	无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3.18	216,795,172	0	无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15	48,150,952	0	质押	18,000,000
李卫萍	境内自然人	1.19	11,120,450	0	无	
林鸿平	境内自然人	0.55	5,163,628	0	无	
陈锡球	境内自然人	0.29	2,721,900	0	无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038,000	0	无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21	1,960,032	0	无	
邓红燕	境内自然人	0.20	1,868,800	0	无	
周永森	境内自然人	0.17	1,612,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为上述二名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 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完善、环保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面对市场态势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分析定计划，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1、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技经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为 13257.81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50.99%，较上年同期 12748.02 万立方米增长了 4.00%；完成售水量 12278.35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53.38%，较上年同期 11522.22 万立方米增长了 6.56%；平均日供水量 73.25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7.39%；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40.54 万元；较上年 58,905.43 万元下降 28.12%；实现营业利润 12,257.09 万元；较上年 20,448.86 万元下降 4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4.14 万元，较上年 15,290.96 万元下降 39.87%。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1) 自来水业务方面：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6.56%，自来水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3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8.99%（其中折旧、长期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0%）；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84 个百分点；自来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5.85%。(2) 工程安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内部工程业务占比较大，对外工程安装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3.54%，对外工程安装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54.01%，对外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0.51 个百分点，对外工程安装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5.65%。(3)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88%，污水处理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9.25%，污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82.85 万元。

2、自来水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集体、优胜班组和优秀个人的决定》（总工发[2018]16 号）文件，公司在全国 795 家企事业单位 2016—2017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中被授予“优胜单位”称号；根据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7〕5 号）文，公司被正式授予

“江苏服务业名牌”称号，“名牌战略”将继续促进公司在供水质量及服务方面的精益求精，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擦亮品牌为重点，运用过程管理方法，设计优化简洁高效的服务流程，剔除一切与满足用户需求无关的环节，聚焦价值链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自来水销售价格的调整工作，根据国家积极稳妥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等文件精神，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来水价格，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3、工程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重点工程，规范项目管理，严控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如期竣工。重点工程具体进展情况如下：（1）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其中库区工程：完成土石方353万方，帷幕灌浆16957米，混凝土浇筑10000方，取水泵站与输水泵站土建基本工程基本结束，累计完成工程量的95%；库区部分总体完成工程量的82%；原水管道工程：沉井共30座，全部完成；管道施工累计完成8237米，累计完成总长的82%。（2）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应急线）土建施工剩余室外道路、绿化、室内装潢工作；主要设备安装已结束，进行单机调试。（常规线）工程环评完成，土地尚未挂牌。（3）全市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目前农网在建项目一共23个自然村，2362户，今年上半年共完成云亭薛家村、祝塘高家基等61个自然村的改造工程，惠及居民5069户，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的72.4%。（4）江阴市澄南加压站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预计2018年10月开工，总工期15个月。目前已完成岩土勘察工作，施工图初步设计工作；环评公示已结束，进行环评预审；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用地指标已获得省政府批文，正在办理规划条件，土地挂牌等前期手续。

4、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恒通公司对璜塘污水处理厂原有设施、设备进行小的技术改造，打破瓶颈，强化日常生产运行，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5、拓展海水淡化项目，延伸产业链。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重点从沿海严重缺水城市、离岸海岛地区和产业园区三个层面推进海水淡化的规模化应用，为抓紧国内海洋经济发展和海南国际旅游岛深入推进的契机，公司通过增资东方骄英，共同拓展海水淡化等水务细分行业。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海南省水务厅、东方骄英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加快推动海南海水淡化项目建设，建立海水淡化水应急保障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